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4
-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4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4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4

三、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4
- (二)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5
- (三)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5
- (四)擬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5
- (五)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5
- (六)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5

四、選舉事項

-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5

五、臨時動議

附 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7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9
-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10

附件四、章程修正對照表.....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自行上公司網站查詢，不在此附列。)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28 號 8F 本公司多功能活動中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5頁附件一之營業報告書([LINK](#))。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LINK](#))。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LINK](#))，請詳附件連結。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相關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所造具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本公司業已提交監察人審查完畢。

2. 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LINK](#))，請參閱附件。

4.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86,517,352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並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

2.盈餘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三之盈餘分配表。([LINK](#))

3.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使本公司章程符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件四。([LINK](#))

2.提請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擬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請詳附件。[\(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詳附件。[\(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四：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件。[\(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五：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六：擬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相關法令以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詳附件。[\(LINK\)](#)

2.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增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2 席董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出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 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 1 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出之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3.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

人名單為三席（含董事 2 席、監察人 1 席），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玉鐘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 經歷：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水榮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雷鳥學院 碩士 經歷：美商科磊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技術長辦公室） 美商科磊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明緯企業顧問

監察人候選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監察人	王飛隆	學歷：大同高工 電子科 經歷：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3.提請 選舉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件 一

2021 年全球產業醞釀自疫情中復甦的氛圍，需求從停滯的 2020 年反彈，伴隨缺料及通膨議題，明緯 2021 年第一季起即面對大量訂單及供應鏈的挑戰，迎接突如而來的訂單，明緯採削峰穩長、產銷平準、保供交期…等策略穩定產能及供貨，營運上始終保持彈性，以迅速應對經濟環境變化。

在明緯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2021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75 億，較上年度成長 25.8 %;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6 億，較上年度成長 16.1 %; 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04 億元，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成長 16.1 %; 而稅後淨利歸屬本公司為新台幣 50.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2.2 %。2021 年明緯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新台幣 33.9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41.02%。

以下謹摘要說明 2021 年明緯各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全球標準電源 百年標竿企業

明緯四十年來致力於全球標準電源之品牌經營，並擁有超過一萬種標準電源機型，2021 年 MTC 報告「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排名」明緯列居第四，並已成為排名第一之自有品牌製造商。身為標準電源之領導品牌，對協助推動工業、醫療、綠能、安防、交通及資訊產業升級，已然有不可忽視之影響力，近年來因新冠肺炎肆虐與能源轉型之趨勢，加速通信、醫療、資訊、綠能儲能產業之發展，明緯提供多元且充足的電源選擇，結合全球兩百四十餘家經銷通路及當地技術服務團隊，快速提供在地化服務與庫存供貨，亦為後疫情時代貢獻一己之力。

2022 年本著「全球標準電源 百年標竿企業」的遠景，明緯除多年來戮力於提供高性價比、高附價值及高產值效益產品外，亦投入智能、節能、綠能等新領域產品開發，新一代智能充電器(NPB 系列)、逆變器(NTS/NTU 系列)、雙向轉換電源(BIC-2200)、安防電源(DRS/DUPS/DRC 系列)、高瓦數產品(NSP/UHP/RST 系列)將陸續上市銷售，開拓新應用領域。於安規認證面亦持續投資，取得全球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各國安規標準，深耕多重利基市場。

另一方面，加速自動化設備導入，以產能提升 15%、人數下降 5% 為目標，以利長期生產擴充，蘇州新廠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啟用，單廠即可達 1 億台之產量，印度廠則持續增補設備及當地供應鏈開發，並藉由明緯新加坡之設立與營運，整合 ASEAN 區域服務運作，以持續深耕布局全球及擴充營運，創造企業最大價值。

信賴夥伴 永續發展

2022 年明緯將持續接近客戶，整合需求於新產品發展策略，提供在地化的技術支援及服務，同時於蘇州新廠智慧園區發展育成中心，扶植技術研發與周邊核心組件及服務，並於線上 EXPO 提供最迅速、最即時的標準電源產品介紹及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攜手信賴夥伴，期能為產業進化盡一份心力。

2022 年也是明緯 SDG 的起飛年，明緯秉持創辦人「信賴夥伴 永續發展」的理念，持續更新執行成果於 SDG 永續發展網([LINK](#))，除積極投入公司永續治理與發展，實踐對環境、社會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各項承諾外，並以增加投資於 100 家 ESG 企業為目標等具體行

動，引領同仁及供應鏈夥伴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已預見產業不論在市場面或供應鏈仍存在許多變數與挑戰，作為企業，唯有時刻關注外界變化並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放眼未來，明緯堅守全球化、當地化、精實化的營運方針，承諾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信守的價值觀，繼續帶領同仁夥伴們迎向新局，繼往開來，共創新猷。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國棟

附 件 二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洪 燕 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 件 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以後盈餘)			4,417,237,29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2,2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16,835,068	
加：110 年稅後純益			5,086,517,352	
減：提撥 10%法定公積			(508,611,513)	
可供分配盈餘			8,994,740,9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23 元）	4,462,690,000			
分配總額：			4,462,6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4,532,050,907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附 件 四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p>	<p>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購買/合併其他企業及解散/清算/分割等程序，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故刪除相關條文。</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p>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p>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p>	<p>增加第十九次修訂日期</p>